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浦业路一期（浦东闵行区界-S32）道路新建工程  
涉及公益林及沿线遗留绿化搬迁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20913-1060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附件----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浦业路一期（浦东闵行区界-S32）道路新建工程涉及公益林及沿线遗留绿化搬迁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持有效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浦业路一期（浦东闵行区界-S32）道路新建工程涉及公益林及沿线遗留绿化搬迁项目
2. 招标编号：SHXM-00-20220913-1060
3. 预算编号：1222-W03369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浦业路一期（浦东闵行区界-S32）新建工程红线范围的苗木搬迁，主要涉及浦锦街道范围内的苗木搬迁工作，范围北起闵行浦东区界，南至昌林路往南约20米处（与浦江镇交界处）。涉及苗木为项目前期评

估清单，数量为 4817 株。

项目预算：9844444 元

最高限价：9844444 元

备注：受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工损失或成本增加的，例如：疫情防控措施产生的口罩、测温计、隔离服、面罩、消毒物品、核酸（抗原）检测（社会统筹的除外）、临时隔离用房及其他防疫设施、现场防控人员费等费用，采购人已全部综合考虑计入在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报此部分费用。

5. 服务期限：90 天，疫情防控下的开工要求按照属地化防控要求执行

6. 服务地点：闵行区浦锦街道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2-09-15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09-22**，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
- (2) 相关资质；（原件彩色扫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盖公章彩色扫描）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 时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9 时，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在网上招标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3: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至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2022年10月10日13: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2年10月10日14: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2022年10月10日14:3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强烈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详细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021-54679568-16206)。

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于2022年10月10日17:00之前送至静安区广延路148号2楼。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2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钱中豪

电话：13524329189

邮箱：qianzh6688@163.com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浦锦路 699 号

邮编：201112

联系人：乔忆晨

电话：134825072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浦业路一期（浦东闵行区界-S32）道路新建工程涉及公益林及沿线遗留绿化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3-1060

项目地址：闵行区浦锦街道

项目内容：浦业路一期（浦东闵行区界-S32）新建工程红线范围的苗木搬迁，主要涉及浦锦街道范围内的苗木搬迁工作，范围北起闵行浦东区界，南至昌林路往南约 20 米处（与浦江镇交界处）。涉及苗木为项目前期评估清单，数量为 4817 株。

服务期限：90 天，疫情防控下的开工要求按照属地化防控要求执行。

#### 二、招标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邮编：201112

联系人：乔忆晨

电话：1348250725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2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钱中豪

电话：13524329189

邮箱：qianzh6688@163.com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1.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 踏勘现场：不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无
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见下述两条）
7.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8.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9.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见下述两条）
1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1.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开标由于疫情防控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远程开标。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4.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5. 中小企业政策： 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甲方支付至该合同总价的 70%；经审价后支付至该审价款的 90%，剩余 10%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 1 年、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履约保函：/

#### 六、其他说明



1. 若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予以否决。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

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1.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前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邮箱至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7.1 所述的方式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片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予以否决。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予以否决。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必须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

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9.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



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5.5. 投标方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否决：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别的；
- (4) 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未盖章；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等。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招标人授标后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可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增加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

### 42. 签订合同

-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 43.2. 收费标准参照：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2、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沪建计联 (2005) 第 834 号、沪价  
费 (2005) 第 056 号);

43.3. 采购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 “培  
训平台” 和 “联系我们” 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30%时，将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三、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甲方支付至该合同总价的 70%；经审价后支付至该审价款的 90%，剩余 10%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 1 年、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履约保函：/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投标人资格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提供的货物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2) 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 3) 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证书【含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
- (6) ★提供“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应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推荐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得分相同，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单位。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福利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如本项目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单位。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对投标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2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综合评价较好得（10-8分），一般得（7-5分），较差得（4-0分）。
3	进度计划	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综合评价较好得（10-8分），一般得（7-5分），较差得（4-0分）。
4	技术方案	30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综合评价较好得（30-21分），一般得（20-11分），较差得（10-0分）。
5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5	项目负责人资历、职称、经验、业绩等，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5-0分）
			项目班组人员的组织结构、资历、职称、经验、业绩等，提供项目班组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10-0分）
6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10	包括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服务期、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范围和响应时间等，综合评价较好得（10-8分），一般得（7-5分），较差得（4-0分）。
7	企业经验	15	企业近 3 年（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至今：签订合同日期或正在履行项目期间的或竣工日期在此范围内的）有过绿化搬迁项目经验的有 1 个得 2 分，或同类（绿化）项目经验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15 分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合计	1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浦业路一期（浦东闵行区界-S32）道路新建工程 涉及公益林及沿线遗留绿化搬迁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入本项目人数(个)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

- 1、应谈人的总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措施费、其他、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2、分项表如不能表述清楚，可另列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服务参数及偏离一览表（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质保期	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及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	*
							*	*
							*	*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

- 1、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
- 2、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7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岗位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			
9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1.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提供下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		应提供“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提交《投标人声明函》；			
4.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有效授权书			
7.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签字或盖章处使用扫描图片； （2）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条件的	（1）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10.	未按规定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7、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

原件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为投标人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二、 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原件扫描件。

三、 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缴费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扫描件

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五、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

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							

注：1、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2、附团队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 偏离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须附：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6、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 7、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企业优势及实力

---

一、项目技术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甲方支付至该合同总价的 70%；经审价后支付至该审价款的 90%，剩余 10% 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 1 年、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浦业路一期（浦东闵行区界-S32）道路新建工程涉及公益林及沿线遗留绿化搬迁项目
- 2、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 3、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4、预算金额：建安工程费用 984.4444 万元（包括内容详见本章第 12 条）
- 5、服务期（日历天）：90 天

质量标准：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成活率的标准和上海市林业局关于林木迁移等行政许可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沪林[2010]9 号】。本项目要求迁移存活率当年不低于 95%，隔年保存率不得低于 98%（按照实际迁移时间）。当年存活率低于规定的要补种，补种至达标后才给予验收通过，原则上补充死亡品种的苗木、数量、规格。并且补种后该品种的苗木不得多于原来该品种苗木移植数量，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一年。

6、项目基本情况：浦业路一期（浦东闵行区界-S32）新建工程红线范围的苗木搬迁，主要涉及浦锦街道范围内的苗木搬迁工作，范围北起闵行浦东区界，南至昌林路往南约 20 米处（与浦江镇交界处）。涉及苗木为项目前期评估清单，数量为 4817 株。

- 7、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报价参考依据如下：（不限如此）
  - 1)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13 版）、《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 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 5) 现场条件；
  - 6)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甲方支付至该合同总价的 70%；经审价后支付至该审价款的 90%，

---

剩余 10%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 1 年、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9、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应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 做竞争性考虑。

9.1 社会保险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

9.2 住房公积金：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

9.3 增值税

9.3.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

9.3.2 税前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0、本项目采用承包人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和保安全的总承包方式，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及甲方所示的一切服务内容。

11、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固定单价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依据的，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支付，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概算金额大于审定价的按照审定价最终支付，概算金额小于审定价的，按照概算金额作为最终支付）。

1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5) 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投标人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6)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7)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质量要求

#### 1) 质量标准

1. 采购单位要求本项目中的绿化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成活率的标准和上海市林业局关于林木迁移等行政许可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沪林[2010]9 号】。本项目要求迁移存活率当年不低于 95%，隔年保存率不得低于 98%（按照实际迁移时间）。当年存活率低于规定的要补种，补种至达标后才给予验收通过，原则上补充死亡品种的苗木、数量、规格。并且补种后该品种的苗木不得多于原来该品种苗木移植数量，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一年。

2. 项目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搬迁。

4.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5.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6. 本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



---

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2)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2) 技术规范

**本项目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详见附件		

苗木种类	苗木规格	苗木数量
棕榈	胸径 16	59
棕榈	胸径 16-18	85
紫薇	d5	33
紫薇	d10	1
榆树	胸径 18-20	5
榆树	胸径 14-16	9
榆树	胸径 10	4
樱花	胸径 8-10	13
樱花	d8	9
樱花	d7-8	11
樱花	d6	10
银杏	胸径 10-12	4
杨树	胸径 30-32	16
雪松	胸径 38-40	19
雪松	胸径 34-36	27
雪松	胸径 30-32	39
雪松	胸径 28-30	92
雪松	胸径 18-20	14
香樟	胸径 8-10	68
香樟	胸径 6-8	153
香樟	胸径 38-40	63
香樟	胸径 32	1
香樟	胸径 30-32	9
香樟	胸径 28-30	43
香樟	胸径 26-28	40
香樟	胸径 24-26	142
香樟	胸径 20-22	159
香樟	胸径 20	7
香樟	胸径 18-20	264
香樟	胸径 16-18	458

香樟	胸径 14-16	255
香樟	胸径 12-14	146
香樟	胸径 12	3
无患子	胸径 18-20	1
蚊母	胸径 14-16	21
蚊母	胸径 8-10	56
水杉	胸径 8-10	88
水杉	胸径 36-38	1
水杉	胸径 20-22	7
水杉	胸径 10-12	29
榉树	胸径 10-12	7
朴树	胸径 12-14	3
女贞	胸径 8-10	62
女贞	胸径 6	32
女贞	胸径 20-22	2
女贞	胸径 10-12	13
木槿	H300-350	51
木槿	d22	27
栾树	胸径 10-12	48
栾树	胸径 6	17
柳树	胸径 25	3
苦楝	胸径 18-20	3
榉树	胸径 6	10
榉树	胸径 23-25	1
榉树	胸径 14-16	1
榉树	胸径 12	1
榉树	胸径 10	19
花石榴	H180-200	6
花石榴	H200	12
红叶李	d10-12	132
红叶李	d14-16	89
红叶李	d8-10	77
红枫	d4	1
红枫	d8	3
桂花	H280-300	6

桂花	H250-300	59
桂花	H250	56
桂花	H200-250	4
广玉兰	胸径 14-16	5
广玉兰	胸径 10-12	3
广玉兰	胸径 12-14	5
广玉兰	胸径 18-20	78
瓜子球	P120	38
瓜子黄杨球	P120	63
构树	胸径 35	1
构树	胸径 14-16	28
构树	胸径 10-12	23
枫树	胸径 8	66
大叶黄杨	d8	1
丛生女贞	H300-350	13
垂丝海棠	d8-10	7
白玉兰	胸径 10-12	17
白玉兰	胸径 14-16	32
白玉兰	胸径 18-20	58
白玉兰	胸径 23-25	15
白玉兰	胸径 30-32	9
棕榈	胸径 14-16	1
紫薇	d8	17
紫薇	胸径 10-12	12
竹子	胸径 5	220
竹子	胸径 2	198
栀子花球	P80	1
榆树	胸径 38-40	1
榆树	胸径 16-18	1
樱花	胸径 6-8	15
樱花	胸径 16-18	22
银杏	胸径 14-16	14
银杏	胸径 18-20	1
银杏	胸径 8-10	5
杨树	胸径 38-40	1
雪松	胸径 22-24	17
香樟	胸径 42-44	3
香樟	胸径 40-42	3
香樟	胸径 36-38	7
香樟	胸径 33-35	7
香樟	胸径 22-24	8
香樟	胸径 16	9
香樟	胸径 10-12	177
无花果	d15	2

桃树	d8	11
桃树	d10-12	3
水杉	胸径 44-46	2
水杉	胸径 34-36	1
水杉	胸径 28-30	5
水杉	胸径 24-26	16
水杉	胸径 22-24	6
水杉	胸径 18-20	13
柿子树	胸径 16-18	1
柿子树	d8	2
石楠球	d8	8
榉树	胸径 36-38	1
榉树	胸径 16-18	5
榉树	胸径 14-16	5
榉树	胸径 12-14	1
榉树	胸径 10	4
朴树	胸径 26-28	1
枇杷	胸径 8	2
枇杷	d10	1
女贞	胸径 16	1
女贞	胸径 14-16	3
女贞	胸径 12-14	10
木槿	H280	7
龙柏球	P200	26
龙柏球	P120	28
柳树	胸径 40-42	1
柳树	胸径 38-40	1
柳树	胸径 28-30	1
柳树	胸径 20-22	4
柳树	胸径 12	1
梨树	d8	6
梨树	胸径 18	1
腊梅	H180	1
腊梅	d5	1
苦楝	胸径 34-36	1
苦楝	胸径 20-22	1
苦楝	胸径 14-16	7
榉树	胸径 20-22	1
榉树	胸径 12-14	17
榉树	胸径 10-12	23
橘子树	d8	1
金森女贞球	P150	1
金桔	H180	1
黄杨	d4-6	35
花石榴	H450	1
红叶石楠球	p200	3
红叶石楠球	p150	6

红叶李	d6	1
红叶李	d8	31
红花继木球	P120	2
红花继木	d15	1
海桐球	P80	1
桂花	H550-600	1
桂花	H500	1
桂花	H350-400	3
桂花	H350	4
桂花	H300	1
桂花	H200	26
桂花	d18-20	1
桂花	d10	1
构树	胸径 8	1
构树	胸径 44-46	1
构树	胸径 32-34	2
构树	胸径 18-20	6
构树	胸径 16-18	3
构树	胸径 12-14	16
杜英	胸径 14-16	17
垂丝海棠	d5	3
垂丝海棠	d10	2
白玉兰	胸径 40-42	1